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重附民上字第93號

上訴人 龍泉寺
法定代理人 釋從慈即梁國寬
送達代收人 羅尹碩
訴訟代理人 林瓊嘉律師
被上訴人 冠昇環宇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李貴林
被上訴人 黃素珍
邱錦宗即宏宗企業社
宇駿營造有限公司
上 一 人
法定代理人 邱泓誌
被上訴人 邱泓誌
被上訴人 舜御有限公司
上 一 人
法定代理人 黃慧珠
被上訴人 黃慧珠
被上訴人 謝典翰
富晴興業有限公司
上 一 人
法定代理人 鄭源盛
被上訴人 蘇柏盛
吳沛全
詹志雄
吳玉蒼

上列上訴人因本院111年度矚上訴字第990、992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對於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0年11月29日第一審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(109年度重附民字第19號)，提起上訴。茲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

01 庭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2 日

03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紀 文 勝

04 法官 賴 妙 雲

05 法官 姚 勳 昌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不得抗告。

08 書記官 溫 尹 明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2 日